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作为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国卫先生，1994年3月至1998年5月，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科长；1998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首席投资官；2011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熊守美先生，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200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2013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增彪先生，先后任河北大学助教/讲师；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及管理学院院长；199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证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

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国卫	5	5	5	0	0	否
熊守美	5	5	5	0	0	否
于增彪	5	5	5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
--------	--------------	--------	-----------	--------	------	--------------

	数					议
王国卫	4	4	4	0	0	否
熊守美	4	4	4	0	0	否
于增彪	4	4	4	0	0	否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主持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聘任、分红、关联交易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对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审计沟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听取审计师在财务内控等各方面的建议，以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我们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对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会议等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情况，并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供了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关报告期内的财务

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期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任务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补选白宪龙为董事会成员。

白宪龙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程序合法。提名和聘任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白宪龙任公司董事。

202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

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程序合法。提名和聘任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人员。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2024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二）2024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将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以上是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我们将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最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过去的一年给予工作上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国卫 熊守美 于增彪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